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99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董春霞

林皆宏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緯

林建坊

林芷萱

000000000000000000

許玉娘

林玉玫

李沐恩

林欣欣

李昇殷

林裕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容熙

林豐凱

陳銀娥

000000000000000000

林清直

林清陽

盧傑仁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林裕景就被繼承人林脹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林張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均按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林裕景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211,651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又被繼承人林脹頭於37年2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林張纏於77年2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以下合稱系爭遺產)，均應由其等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與被代位人林裕景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而系爭遺產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原告為實現對被代位人林裕景之債權，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惟被代位人林裕景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亦未與其餘被告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此無法聲請拍賣，進而妨礙原告對其財產之執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830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林裕景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211,651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又被繼承人林脹頭於37年2月11日死亡，被繼承人林張纏於77年2月14日死

亡，其等遺有系爭遺產，均應由其等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與被代位人林裕景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而系爭遺產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239至397頁)、本院102年司執字第39707號債權憑證影本(見113年度屏補字第376號卷〔下稱補字卷〕二第431至434頁)、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見補字卷一第223至224頁)、繼承系統表(見補字卷一第220頁、本院卷第229頁)、訴外人林中君分割繼承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21至225頁)、訴外人林瓊鳳分割繼承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見補字卷二第357至419頁)等件佐證之，又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之辦理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93至184頁)、被告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見本院卷證物袋)等在卷可憑，被告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上開事實。審酌上揭證據資料除繼承系統表外，餘均為政府機關製作之公文書或土地登記資料，可信程度甚高，所載內容亦與原告主張相符，故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在。

㈡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與被代位人林裕景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㈢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

242 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民法第824條、第8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復自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為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採取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均分割為分別共有，與法並無違誤，且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是原告代位林裕景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均按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及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自得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林裕景與被告就系爭遺產，均按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及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裕景之訴雖有理由，惟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

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林裕景積欠之債權所生，故本院認訴訟費用宜由原告按被代位之債務人應繼分比例分擔，被告部分則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平，爰論如主文第二項。

七、訴訟費用負擔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一：林脹頭之遺產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3.78	公同共有1/1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52.22	公同共有1/1
3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83.08	公同共有1/1

附表二：林張纏之遺產

編號	遺產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種類		公尺）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568.30	公同共有1/1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248.33	公同共有1/1

附表三：

編號	林賬頭、林張纏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割方法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林清直	1/7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7。	1/7
2	被告林清陽	1/7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7。	1/7
3	被告董春霞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4	被告林裕盛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5	被告林容熙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6	被告李沐恩	4/63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4/63。	4/63
7	被告李昇殷	1/63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63。	1/63

8	被告林欣欣	4/63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4/63。	4/63
9	被告陳銀娥	1/14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14。	1/14
10	被告林豐凱	1/14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14。	1/14
11	被告林玉玫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12	被告林建坊	1/84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84。	1/84
13	被告林建緯	1/84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84。	1/84
14	被告林芷萱	1/84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84。	1/84
15	被告林皆宏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16	被告許玉娘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28。	1/28
17	被告盧傑仁	1/7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7。	1/7
18	被代位人林裕景	1/2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	原告負擔1/28

（續上頁）

			利範圍均為1/28。	